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收購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發表。

收購協議

謹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六月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公司之全部
股東貸款(「建議收購事項」)。該公司連同其主要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將從
事於菲律賓共和國之磁鐵礦砂／鐵礦石之開採、勘探、開發及生產。

繼該六月公佈後，本公司致力整理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當中包括完成對目
標集團持有之採礦權益許可證的有效性進行核實、委聘合資格並能夠勝任的技術
顧問及估值師，以及委聘合資格之採礦工程師，以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建議收
購事項之規定。與此同時，本公司亦與該等賣方商討就收購協議之某些條款作出
若干修訂。雖然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最後完成日期(即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需予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屆滿，惟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已
口頭上同意延展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及繼續進行收購協議並就所需之額外資
料而繼續努力，以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有關收購礦務權益之規定。

直至本公佈日止，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仍擬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惟鑑於本公司股份在簽立收購協議後的暫停買賣時間，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8.04條之規定，以及為妥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可能需要的額外時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確認收購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已於同日屆滿。因此，本公司認為應隨即申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縱然如此，本公司將繼續與該等賣方進行討論及磋商，以延長達致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而所需之時間。此外，鑑於股市情況之變動，亦可能對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若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能否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須視乎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的磋商結果而定，而有關磋商會否成功實屬未知之數。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 僅供識別